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2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人員赴大陸地區，均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4年4月22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0039419及1140039419A號書函、114年12月2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0129836號書函、115年1月1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0000754號書函及同年月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0139121號書函、115年3月11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0019492號書函諒達。

二、有關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，依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未經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，內政部移民署自115年1月1日起於國境線上原則不得放行（如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，可同意於具結後通關赴陸）。

（二）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，依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

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第4點填具「赴大陸地區申請表」，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，向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申請，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，經核准後，方得赴陸。

(三)「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」，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，送交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，其為機關首長者，應送交直屬上級機關備查。

三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不論平、假日赴陸（按：包含入境中國大陸、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【過境轉機】），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，及至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。

四、另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自115年7月1日起生效，未經申請同意或許可赴陸將受到懲處，爰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確實將本案規定宣達所屬適用服務法同仁知悉，以免觸法。

五、如若對於赴大陸地區有相關疑義，可參考陸委會建置「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」內「Q&A」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SGTC/News.aspx?n=CE979ACE3148043&sms=CF6C48CEFB93A5EE>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章
115/07/16
17:54:05